

法理難容的國民教育

法 師

《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參加民兵組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從上述資料可見，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居民在法律上是沒有愛護國家的責任和義務。相對於中國內地的公民，他們需要對國家履行的義務和責任比較偉大且繁多。中港兩地的公民對所屬地區、國家的義務與責任有這麼明顯的差距，照搬國內那套國民身分認同來港，必然引起重大衝擊。難怪有那麼多調查指出，部分香港人不願意承認自己是中國人！如此看來，也有可能是不敢承認！

香港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以革命基地和華洋共處而聞名，《基本法》對於香港永久居民的描述，只是對居港年期作出規定，沒有對國籍作出限制。由此可見，香港早已定位為國際都市，活在當中的人，需要國際視野和普世價值，還是即將推出的「國民教育」規劃出來的價值判斷呢？